

訴願人 葉文富

訴願人因向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陳明。
- 二、本件訴願人因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未公正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其申請案件，分別提起訴願。查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為新竹市政府之內部單位，是以該處之處分或不作為，應認屬新竹市政府之之處分或不作為。次查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前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1000034629 號函參照）。因本件訴願案件涉及政風機構，故係由本部管轄，併予敘明。
- 三、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八、證據。其為文

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 款、第 3 項、第 6 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查本件訴願人雖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未公正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其申請案件，惟查其訴願書並未明確指出究係不服該處何行政處分，或究係對訴願人何時之申請案件有不作為之情事，致訴願標的不明，本部爰以 107 年 11 月 26 日法訴決字第 1070067844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五、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提出補正資料，惟仍未敘明應補正之訴願標的，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所請陳述意見乙節，因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核無必要。另訴願補正書所訴新竹市政府政風處拒絕查察其私有土地被佔用情事，尚非本件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請假)

委員 蔡碧仲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